

# 各類災害災後救助及便民措施一覽表

六、證件核發及便民服務(免健保卡看病、申請國民身分證掛失、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、申請補領戶口名簿、臨時證明書換領國民身分證、因撤離而至現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案件)

權屬機關	救助項目	內容	救助諮詢單一窗口
衛生福利部	免健保卡看病（例外就醫）	民眾因颱風、水患期間無法持健保卡就醫者，得以「例外就醫」方式就醫，醫療院所於例外就醫名冊上填寫就醫日期、就醫類別（門、住診）、姓名、出生日期、身分證號、連絡電話後，即可以健保身分就醫。	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 0800-030-598
衛生福利部	免費換發健保卡	因遭受災害致健保卡滅失或毀損之民眾，得透過當地戶政事務所（限本國籍）、郵局及健保署各服務據點申請免費製發健保卡。	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 0800-030-598
內政部	受災民眾申請國民身分證掛失	一、本項服務免收規費。 二、受災民眾本人親自至任一戶政事務所，或以電話向任一戶政事務所，或撥打 1996 內政服務熱線申請掛失國民身分證。	1996 內政服務熱線
內政部	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	一、本項服務免收規費。 二、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，補領國民身分證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，經戶政事務所查對身分人貌無誤後，依規定補發國民身分證。	1996 內政服務熱線
內政部	申請核發戶籍謄本	一、本項服務免收規費。 二、由本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或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。 三、請申請人出具身分證明文件（如國民身分證、護照、居留證、	1996 內政服務熱線

# 各類災害災後救助及便民措施一覽表

權屬機關	救助項目	內容	救助諮詢單一窗口
內政部	申請補領戶口名簿	<p>定居證或入出國許可證明文件）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，由戶政事務所代填申請書查明辦理。</p> <p>四、如無法提供身分證明文件者，請民眾敘明事由並表明身分，由戶政人員主動查明辦理。</p>	1996 內政服務熱線 02-2307-0123#2300
內政部	因撤離而至現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案件	<p>一、本項服務免收規費。</p> <p>二、由戶長或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。</p> <p>三、請申請人出具身分證明文件（如國民身分證）；受託人出具身分證明文件（如國民身分證、護照、居留證、定居證或出入國許可證明文件）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，由戶政事務所代填申請書查明後核發。</p> <p>四、若無法出具身分證明文件，請民眾敘明事由並表明身分，由戶政人員主動查明辦理。</p>	1996 內政服務熱線 02-2307-0123#2300
交通部	補發汽機車駕照	<p>一、均免收規費。</p> <p>二、受災民眾因就醫、撤離等事，現居住非戶籍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轄區，如欲申請戶籍登記及請領證明文件，可向居住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。</p> <p>三、居住地之戶政事務所採行政協助方式，將相關申請書表傳真(或以電子郵件)至其戶籍地或指定之戶政事務所，據以辦理登記。</p> <p>檢附身分證、臨時身分證、駕駛執照，及村里長、或警察局派出所、或鄉鎮市區公所、或相關機關出具之證明辦理。</p>	交通部 02-2307-0123#2300

# 各類災害災後救助及便民措施一覽表

權屬機關	救助項目	內容	救助諮詢單一窗口
、行車執照、牌照等登記書等業務	(一) 積欠交通違規罰鍰及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繳納，得展延。 (二) 免繳辦理所需之公路監理規費。		當地公路監理機關 臺北市區監理所： 02-2763-0155 臺北區監理所： 02-26884366
交通部	車輛報廢、繳註廢、停駛及號牌遺失或損壞	憑前項有關證明或當事人切結書等辦理。 (一) 積欠交通違規罰鍰及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繳納，得展延。 (二) 免繳辦理所需之公路監理規費。	新竹區監理所： 03-5892051 臺中區監理所： 04-26912011 嘉義區監理所： 05-3623939 高雄市區監理所： 07-3613161 高雄區監理所： 07-7711101
交通部	車輛定期檢驗及交通違規罰鍰繳納與裁罰	憑身分證、臨時身分證、駕駛執照，及村里長、或警察局派出所、或鄉鎮市區公所、或相關機關出具之證明辦理展延。	
交通部	汽車燃料使用費計徵	一、車輛因災損辦理報廢、繳註銷、停駛者，憑上述有關證明或當事人切結書，汽車燃料使用費計徵至災損前一日止。 二、車輛因災損修護者，憑上述有關證明或當事人切結書及汽車修理廠開具之證明文件，汽車燃料使用費按修車日數減免之。 三、上述減免須於災害發生後6個月內提出申請。	
交通部	職業駕駛	憑身分證、臨時身分證、駕駛執照，及村里長、或警察局派出所、	

## 各類災害災後救助及便民措施一覽表

權屬機關	救助項目	內容	救助諮詢單一窗口
交通部	執照審驗 受災車輛 所有人死 亡之車輛 繼承過戶 或報廢、 繳註銷牌照	或鄉鎮市區公所、或相關機關出具之證明辦理展延。 檢附村里長、或警察局派出所、或鄉鎮市區公所、或相關機關出具 之證明辦理。 交通違規案件免罰及積欠汽車燃料使用費免繳，辦理汽車繼承過戶 者免徵是項規費。	